

医保住院有名额 重病患者无例外

医生：超出限定名额要扣钱；滁州医保中心：限额为防“小病大治”

记者 胡昊

参加医疗保险，到医院看病自然就可以动用医保报销部分费用，然而，最近，滁州市民去医院看病，只要说自己是医保病人，医生便面露难色，以各种理由不接收病人，这是怎么回事？医生告诉记者，自己每个月接收医保病人是限制名额的，超过了名额自己不但不赚钱，反而会被医院扣钱：“我们不是见死不救，这也是百般无奈。”

患者投诉：参保人员生病住不了院

滁州市民李先生(化名)最近非常郁闷，得了肿瘤的他，需要到滁州某医院住院治疗，可是到了医院，却被告知不能住院。十分不解的李先生无奈之下找了医院的熟人，希望能住院治疗，结果熟人无奈给他“透了底”：我们的住院名额用完了。

医院为什么拒收医保患者？10月14日，记者来到滁州某综合医院某科室，巧的是，当场又遇到一位被拒收、并在苦苦哀求医生的患者。

这位患者和李先生一样，也是参保者，癌症晚期的他，急需住院治疗。但医生告诉他：“我们的医保病人名额用完了，要不你就去其他医院，要不你就自费治疗。”后来看病人在实在可怜，禁不住苦苦哀求，医生动了恻隐之心，答应让他住院。“总不见死不救吧？”该科室副主任王医生(化姓)说，自己这个月只有4个医保病人住院名额，已经用完了，现在收下了他，自己是要被扣钱的。



制图：王雪

医院医生：“超额”收病人要被罚钱

说到这里，该科室的王医生(化姓)告诉记者，他们也很无奈，并拿出一张画着表格的纸张让记者看。记者看到，该科室一共有6位主任医生，其中，医保病人的人数被分成“市直”、“琅琊(区)”、“南谯(区)”、“居民”四个部分，每个部分每位医生都被“分配”了名额，比如王医生，他每个月的医保病人名额就是：“市直”1人、琅琊区4人、南谯区1人、居民1人。

“一个月总共才给看7个医保病人，这也太少了，我们一天就不止来这么多病

人。多收了医保病人，医院就要扣我们的钱，我们也只有找各种理由不敢接收病人了。”王医生说，自己要么就对病人说“这个病我看不，你到别的医院去治疗吧！”如果病人的病不着急治的话，就跟病人实话实说，让他下个月有名额了再过来治疗。“但很多时候，病人病得很严重，像刚刚来的这位，已经癌症晚期了很可怜，我们只有接下了。”王医生说，作为医生，自己不忍见死不救，这个月已经超额好几个了。“真的很为难。”

医保中心：防医院对患者“小病大治”

为何要限额接收病人？同科室的李医生(化姓)告诉记者，医院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超额接收病人，医院已经被医保中心扣住几千万了。”李医生说，医保病人看病缴费是直接跟医院结算的，医院后期再将病人的医保报销额度的钱找医保中心要：“但医保中心给医院限制了金额，医院已经有几千万无法拿到，只有自己贴钱，现在医院贴不起了，只好限定医生接收医保病人名额。”

李医生说的“医保中心”指的是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17日，医保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医保中心并不是限制医保病人，只是与医院调整了结算办法，此举是为了防止医院对病人“小病大治”、“门诊挤住院”、乱开药、乱检查，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的问题。

部门声音：限收医保病人做法不妥

对于滁州该医院拒收医保病人的做法，该市医保中心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说：“医院正确的做法应该是降低平均住院率和次均住院费用，限制收医保病人的这种做法明显是不对的，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对他们的做法进行调查，保证医保患者能正常看病。”工作人员称，“总量控制”的做法是符合政策的，但也只是一个过渡，这期间必然会产生一些矛盾，目前正在探索新的结算方法。

18日下午，记者在滁州市卫生局采访时，卫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不论如何，对于确实需要住院的病人，医院都应该进行收治。

亳州瑞景嘉园购房者向本报投诉：五万预付款怎成了会员费？

曾梅 记者 任杰

“2010年3月，瑞景嘉园小区开发商在未获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向300多购房户收取每户5万元，如今逾期不交，不但私自涨价，还将交房日期一延就是3年。”近日，亳州市瑞景嘉园小区的众多购房者投诉反映。

投诉：预付款成会员费，交房期一延三年 集团董事长：“现在大家都是未拿证就收钱”

10月17日傍晚，记者见到了亳州市瑞景嘉园小区的众多购房户，他们纷纷讲述起自己的“追房遭遇”。

据他们称，2010年3月，瑞景嘉园2、3、6、7四栋楼房的300多户“业主”均收到开发商要求交纳5万元预付款的短信，于是大家纷纷在4月初之前交清了5万元。“但现在他们却说，这5万元不是预付款，而是VIP会员费，不能抵房款。”对此大家大为恼火。

不少购房者表示，让他们不能接受的还有，开发商竟然在收钱之后又擅自涨价。“之前短信里承诺的是3300元~3400元每平方米，现在又突然告诉我们说房价要定在4400元~4900元每平方米，他这么涨就涨，我们老百姓怎么办？”

他们还反映，去年3月交5万元预付款的时候，开发商也承诺将在2011年底交房。“这都10月份了，可他们还不公开开盘，并且还说，要到2014年才能交房！我们哪能等得起啊！”采访中，不少人表示，开发商这么一拖再拖，他们没人能耗得起。

据了解，该楼盘是由安徽某集团旗下的一家开发公司开发的，18日下午，记者电话采访了集团董事长王敬新，他说，当初确实是在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收了300多购房户每户5万块钱。而对于这种做法是否违规，王敬新却语气轻松地说：“不违规，你了解一下，大家都这样做，房地产开发可不都是这样做的吗？因为国家也没什么具体的明文规定。”

记者：当时是不是收了300多户，每户5万块钱？

王敬新：是的。

记者：那时有预售许可证吗？

王敬新：当然没有。

记者：在未获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就收取每户5万元的预付款，是有这个事吗？

王敬新：是的，但那不是预付款，是VIP会员费。

记者：这个会员费是什么意思呢？能抵房款吗？

王敬新：这5万块钱只是说你可以优先选房，不能抵房款。

记者：他们说，你们曾发短信承诺房价

在3300~3400元每平方米，现在却又改成4000多甚至5000多，是否存在私自涨价呢？

王敬新：我们没承诺房价。

记者：在未获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就以VIP会员费的名义收钱，是不是违规呢？

王敬新：不是违规，你了解一下，大家都这样做，房地产开发可不都是这样做的吗？因为国家也没什么具体的明文规定。

当记者说出相关具体规定时，他又说：“至于是不是违规，这由房产局来算。反正我没承诺价格和交房时间。”

律师观点：收预付款却不兑现 应承担违约责任

对此，记者采访了亳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吴强，他告诉记者，如果是预付款，并对房价有承诺，应具有合同性质，就要兑现，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而对于开发商称是会员费的解释，他表示，这也是违规的。

记者了解到，2010年4月13日，我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预售，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

质的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展销活动。

临近发稿，该楼盘的购房者吴先生告诉记者，他们不该为开发商的违规买单，大家将继续向开发商提出诉求，争取拿回属于自己的权利。他说，这不只是个房子，而是全家遮风挡雨的“家”。